

泰州金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7月24日，泰州金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，在公司组织召开其“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、特邀专家以及企业负责人等，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，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、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报告等，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，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区梁徐镇梁徐村双登大道西侧，中心经纬度为：120.107873389°，32.478832896°。项目占地面积448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可年维修汽车3000辆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姜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《泰州金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13年8月2日通过了姜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。

项目2013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4年1月建成投入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，占总投资

的 1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泰州金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“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项目”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实际建设时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，取消洗车工序，项目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，属于非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未生活污水。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接入双登大道污水管网，经姜堰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厂、试验、发动机总成装配试验过程中产的废气及涂装、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。汽车进厂、试验、发动机总成装配试验过程中产的废气为汽车尾气，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烃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，产生的尾气通过抽排系统抽排并通过排气筒排放（2#、3#）；涂装、烤漆过程产生的废气，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，经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15米排气筒排放（1#）。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合理布局，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，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；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，对噪声进行削减，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废零件、废轮胎、

废机油、废油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容器、废纸漏斗；烤漆房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；生活垃圾等。项目建有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[TK21M011612]，项目废气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废水、固废能有效处置。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814-2020)表 1 排放限值；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、颗粒物的的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《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2/3814-2020)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3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废零件、废轮胎、废机油、废油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废过滤棉、废包装容器、废纸漏斗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。

废零件、废轮胎：收集后用委托相关部门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，不外排。废机油定期委托泰州昱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。废油漆渣、废有机溶剂、废活性炭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废过滤棉、废包装容器、废

纸漏斗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，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，项目废气、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，废水及固废能有效处置，对照环评及环评批文，验收组同意泰州金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销售、汽车维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后续主要针对核查存在的环境问题重点完善以下工作

1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完善验收资料（含台账资料）；

2、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有效；严格按照固废产生、暂存、处置要求，规范处理，并做好台账资料。

3、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等要求，组织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。

2021年7月24日